



## 大 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正式记录

第一四三九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洛希亚先生 .....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雷米雷斯·德埃斯藤诺斯·巴尔  
谢拉先生(古巴)主持会议。

上午11点开会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AC.109/1197和A/AC.109/L.182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议  
程，各位成员面前有一份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提  
出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AC.109/L.1820，已于今年7月13  
日分发。现在我请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介绍决议草  
案。

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在介绍  
决议草案前，我谨提出以下三项修正。

决议草案行动部分第三段开头措词如下：

“欢迎采取措施加强新喀里多尼亚各经济领域并使  
其多样化”。

在“领域”一词后我想加上

“，包括在KOPETO的新SLN镍矿的交付使用和建立新  
的水产养殖项目”。

第5段目前的文字应当改为以下文字：

“承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  
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在第7段中，“法国当局”等字应改为“法国和省当  
局”。

现在，我很高兴代表提案国--斐济和我自己的国家巴  
布亚新几内亚--介绍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  
L.1820)。

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不断支持以及  
他们对确保在新喀里多尼亚有效完成彻底和真正的非殖民  
化进程的兴趣。我们也高兴地通知委员会管理国在实现最  
后结果方面提供的支持与合作，我们相信，该文本是平衡  
的，考虑到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中所有有关方面的利  
益。

本决议草案同以往的草案大致相同，只有几处小修改，  
绝不会改变或更动其意义或目的。我国代表团坚定认为，  
有关各方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效执行本决议草案所载  
的重要内容以及所有其他努力，以真正进行新喀里多尼  
亚的非殖民化进程。

无疑，各位成员知道，我国完全致力于确保充分执行本  
决议草案，并确保不仅在新喀里多尼亚，而且在世界各地所  
有剩下的非自治领土中有效实现彻底的自决。这也符合联  
合国要在2000年以前彻底铲除殖民主义的使命。

我也荣幸地通知委员会，本周二出席在霍尼拉举行

的第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首脑会议的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对新喀里多尼亚非殖民化进程的坚定不移的支持和承诺，此外，他们呼吁《马提翁协定》的签署国履行各自的承诺，并为全民投票进行政治对话。

美拉尼西亚领导人敦促新喀里多尼亚所有土著政党更加认真地采取共同、集体的方法，在进行有关自决的全民投票之前，应付政治、经济和其他事态发展。

巴布亚新几内亚谨欢迎并支持法国政府和新喀里多尼亚非殖民化进程其他有关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我们相信，《马提翁协定》的条款将向各方提供一次机会，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有效实现自决。

但我们认为，如果不充分反映和解决各方，特别虽土著卡纳克居民的利益，该领土的自决将受到极大影响。比如，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在新喀里多尼亚采取真正的自决行动之前，法国的移民政策可能使卡纳克人的地位恶化，他们在自己祖先的家乡沦为少数。

在这方面，并考虑到为1998年全民投票商定的选举机构，特别委员会应敦促管理国特别注意编写选民名单。这是一个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充分解决的非常微妙的问题，特别考虑到要认真对待而不是排斥土著卡纳克人的利益。

我们也敦促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法国在组织全民投票时遵守联合国原则，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把各种选择列入选票，包括独立的选择，并要清楚确定各种选择，以便使有关人民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信息。

巴布亚新几内亚坚定认为，在其他一些关键领域中进展缓慢，包括在所有有关领域中培训卡纳克人。我国代表团也坚定认为，应当帮助土著卡纳克人了解其传统价值和作法以及国际法所承认的他们的权利，包括他们拥有和开发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便为他们的人民提供参加发展自己国家的机会。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特别委员会，确保卡纳克人能够自由行使自决权，包括他们得到全民投票之后他们可能选择的任何政府保护的固有的基本权利。

历史告诉我们，法国是一个提倡自由和尊重人性的国家。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非常乐观地认为，管理国希望在新喀里多尼亚看到积极的结果。

巴布亚新几内亚完全致力于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出于这一承诺，我们继续协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争取行使其不可

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提案国在此提交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

**塞尼洛利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谨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刚才就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我也谨补充一点，在联合国有代表的南太平洋国家对决议草案表示赞同。因此，我敦促委员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文件A/AC.109/L.1820所载的、经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20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了对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项目的审议。

####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AC.109/L.1815)

**汉·卡明斯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自从我们上次讨论对综合决议草案A/AC.109/L.1815序言部分第9段的修正案之后，我又进行了协商工作，而且，为了满足同事们都最近结束的两次全球性会议提及《行动方案》的技术性问题提出的正当问题——两次会议分别在日本横滨和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会议的报告还没有提交大会——以及对这一序言段落可能有所影响的其他相关会议的关切，我提出一项已订正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已经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将在“退化”一词后加上：

“而且在这方面，铭记在所有相关的国际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包括《21世纪议程》、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大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

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是，既然这项综合决议草案中所考虑的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这项修正案只会改进决议草案的这一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努力, 以原先的建议为基础, 为取得这样的结果做了大量的协商工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 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报告和经口头订正的整个综合决议草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经口头订正的综合决议草案A和B部分(关于9个领土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AC.109/L.1191和A/AC.109/L.1822)(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提请注意由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22, 这一草案昨天上午已经分发。有没有成员愿就该决议草案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欢迎以前不能接受的关于种族隔离政权的内容已从决议草案中删除。然而, 我们对草案不平衡的问题感到关注, 草案中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只有消极的看法。我们认为, 这种活动如果不违反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 也能对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我们认为, 不通过这项传统的草案, 将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益。大会决议中已经写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活动的许多积极方面; 人们只要查一查关于这一问题的综合决议, 就能知道。因此, 我们要求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而且不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AC.109/L.1822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A/AC.109/L.1822以1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的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AC.109/L.1191和A/AC.109/L.1823)(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提请注意由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23, 该决定草案已在昨天上午分发。是

否有成员愿就该决定草案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通过这项决定草案的价值可疑。我们认为, 年复一年地通过这种决定, 并不能反映出当今的现实; 这项决定不是以今天的真实情况为基础的。它是对抗性的, 而且, 我们认为, 没有必要通过一项单独的决定, 因为军事活动的某些方面每年都写入大会的综合决议。因此, 俄罗斯代表团反对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定草案A/AC.109/L.1823采取行动。

决定草案A/AC.109/L.1823以17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

工作小组第101次报告(A/AC.109/L.182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工作小组的第101次报告载于文件A/AC.109/L.1821。是否有成员希望就报告发表意见?

戈埃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工作小组的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基本上属于程序性的一个问题, 根本目的在于按照给委员会规定的任务以透明方式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同样以下建议也完全是程序性的。

至于报告第4段, 我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倒数第二句。它涉及接受参加各种讨论会的邀请的方式。其内容如下:

“根据惯例, 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 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

明显, 向委员会发出的邀请经常是十分仓促, 有时离会议召开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这样, 要主席团成员四处去找有关区域集团的各位成员协商不仅令人厌烦, 而且有时甚至会造成困难。

为了推动协商过程, 我建议紧随我刚才所念句子之后。加上下列一句:

“应该把有关这些邀请的情况转告委员会成员, 以便使他们能够在一个具体期限前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增加这个句子是考虑到问题的紧迫性。这样就使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免除就这种邀请事宜征求成员们意见的

负担。然后由成员们自己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主席转达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我认为,这将推动并加快这一交换意见过程。这就是这项修正案的唯一目的。

**班加利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这项建议有点道理:我唯一担心的是,如果委员会任何成员对向委员会发出的任何邀请有不同意见,有可能会加重主席团成员应与区域集团成员协商这一论点的份量。

我对这一拟议的修正案犹豫不决。其中许多内容似乎很在理,但我不太清楚其中的细微之处。我的感觉是,我们今后将收到的一些邀请不会得到百分之百的同意。当然,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发表意见,但如果有不同意见,当然进行谈判或协商又成了主席团成员的责任。

从这一点来讲,我认为,这项建议对现有的案文没有多大补充。

**戈埃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赞赏塞拉利昂代表提出的意见。我完全理解他的看法,即不会百分之百同意所发出的邀请,但这不是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所在。

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主要的设想是通过免除主席及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与委员会各个成员进行协商的负担,来推动协商进程。成员们应当主动向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表明意见,而不是等他们找上门来。协商过程本身将不受影响,如同作出参加讨论会或任何其他会议的决定的过程不受影响一样。这样,委员会所有成员将事先知道任何发出的邀请,并能够及时向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处表明自己的意见。同样,任何代表团都不能在稍后阶段宣称自己被排除在外不能表明其意见。

**班加利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如果委员会愿意通过这项建议,我将表示同意。但是,我所关心的正是印度代表试图解释的东西:时限。让我们假设,我们星期一收到邀请,我们必须在星期五前答复。当然,我不反对通知委员会成员已收到这项邀请。假如某些人或代表团不想接受邀请,我们假设将需要开会讨论这个问题。我确信,到星期五,我们将没有时间作出决定。

正如我早些时候说的,当我阅读这项建议时,在我看来它是合理的,但我关心的是时限。任何代表团可以说,“我不认为我们应做这次旅行”,这是它的权利。我们必须作为一个委员会同意作出一项影响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决定,这是我关心的问题。但是,如果委员会其他成员觉得这项建议是可以接受的,那么我们将表示同意。

**主席(西班牙语发言)**:副主席的关切相当正确。如果星期一接到邀请,并且必须在星期五之前作出答复,委员会各成员的答复须在星期三或星期四收到,让我们这样说。这是唯一争论中的问题。我们将只是规定一个委员会成员应作出答复的最后期限。一旦这个最后期限过了,磋商进程被认为已完成,磋商结束。印度代表是否同意?

**戈埃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先前解释的那样,我完全理解塞拉利昂代表表示的关切。以他所举的例子为例,让我们假设星期一收到邀请并且必须在星期五之前作出答复。磋商和决策进程并没有在各会员国提出意见时停止。

现在决定是怎么作出的?决定是由主席团和主席在考虑到他们认为委员会成员将如何对这项邀请作出反应的情况下作出。但是我们如何确保同所有代表团磋商?如果三个主席团成员必须同每一个代表团磋商,这可能成为一个非常单调乏味的进程。作为替代,现在每一个代表团负责让秘书处知道它的看法,如果它事实上确实有看法。

假设要求一个代表团提出意见的邀请书星期一收到,要求该成员在星期三之前作出答复。在知道答复后,并考虑到秘书处收到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和主席团将在考虑这些意见的情况下象他们现在所做的那样再次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因此,这一点不变。这只是便利磋商进程。假如星期一收到邀请,并且必须在星期五之前、即二到三天内作出决定,那么主席团成员将很难确保同全体成员进行了磋商,这一进程将变成一个漫长的、单调乏味的进程。

如果有人对时限表示关切,如果塞拉利昂代表有一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我完全愿意考虑。但是,这不是那种刻在墓碑上的时限;这只是为了便利磋商进程。

恩库恩库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副主席早些时候说,如果全体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他将不反对,因此,我认为我们能够马上通过这项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同意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通过经口头修订的报告?

经口头修订的工作组第101次报告(A/AC.109/L.1821)通过。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成员知道,议程上还有两个项目,即关于专门机构的项目和即将访问托克劳群岛的视察团的报告。

关于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1994年7月22日审议该项目。按照惯例,主席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审议并向委员会汇报。委员会接着根据经社理事会的决议拟订一项决议。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另一个项目是派往托克劳群岛的视察团的报告。该报告已印发,委员会将在大会届会之前的8月底或9月初举行一两次会议,以审议视察团的报告和关于专门机构的项目。委员会到那时将结束今年的会议。

考虑到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准许的听证、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工作的发展、以及国际局势中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委

员会及其各机构--主席团和工作小组--的成员应当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把重点放在请愿者提出的各种想法以及我们通过的文件中的各项协议。鉴于这种分析对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重要性,可以集体确定我们的运作方式。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工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变得更为重要;正如一些发言者在本星期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在非殖民化斗争中对大会和国际社会负有承诺和责任。委员会的各项原则同其成立时的各项原因一样,仍然完全有效,我认为我们应当在将于委员会中一致达成的方针的范围内,进行一次这样的研究,以履行这一职责。

如果没有其他委员会成员要发言,我们将结束今天的会议和本届会议。我感谢委员会各成员在取得我们达成的决定方面作出的宝贵帮助。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本星期所给予的支持,以及口译组的宝贵工作及对我们所有人的耐心。

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时间将在《日刊》中公布,我祝你们大家度过一个愉快的夏天。

上午11时45分散会